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蒾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25,000 万元	0 万元	是	否

●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62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30.7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10 月 9 日，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萧山农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杭州寰卓”）与萧山农商银行发生的融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杭州寰卓由公司 100%持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20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寰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李百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14MAKELUY84C		
成立时间	2026 年 6 月 1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1919 号综合楼二楼		
注册资本	30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数字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智能农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（未 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 注
	资产总额	43.43	0
	负债总额	1.74	0
	资产净额	41.69	0
	营业收入	0	0
	净利润	-12.33	0

注：杭州寰卓于 2026 年 6 月1 日成立，无 2025 年财务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坎山支行

保证人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担保额度：人民币25,0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三）保证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息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）、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应付费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催讨差旅费、破产管理人报酬和其他合理费用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：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，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杭州寰卓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。杭州寰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杭州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，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.7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,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.9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蒨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